



182312050535

正本

单位登记号: 510107002139

项目编号: SCSHLQTHBKJYXGS1355-0005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108) 第 075 号

项目名称: 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
2020 年-2021 年度环保检测 (废水)

委托单位: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8 月 13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对该公司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（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 6 号）废水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废水	1# 1#2#水处理中水	pH、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L)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便携式 S2 pH 计 LYQ-JL002	/
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50.00mL 滴定管	4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SPX-250BE 生化培养箱 LYQ-JL045 F4-standard 溶解氧测定仪 LYQ-JL023	0.5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8	0.025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89	101-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LYQ-JL007 ME204E 电子天平 LYQ-JL013	4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8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7	0.01

4、评价标准

废水评价标准：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表 2 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: mg/L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2021.07.29)				标准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或范围	
1# 1#2#水 处理中水	pH (无量纲)	7.3	7.4	7.4	7.3~7.4	/
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11	12	14	12	100
	五日生化需氧量	1.7	1.5	1.9	1.7	30
	悬浮物	9	7	7	8	30
	氨氮	0.167	0.154	0.19	0.173	25
	总磷	0.05	0.07	0.06	0.06	3

本次检测, 废水化学需氧量 (COD_{Cr})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08) 表 2 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保科

专用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空白

编制： 周敏

审核： 胡婷

签发： 陈阳

日期： 2021.08.23

日期： 2021.08.23

日期： 2021.08.23

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